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080-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080-9号

致：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19）311号”《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问询函问题 1：关于子公司股权变更根据回复材料，2009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百敖改制并引入新股东南京软泽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中科院软件中心将南京百敖 20.4%的股权转让给昆山麦克斯泰科技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改制、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审计程序，如未履行，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相关监管规定，上述改制、增资、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等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南京百敖改制、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核查该等改制、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审计程序；

（2）查阅南京百敖改制、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核查相关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情况；

（3）查阅南京百敖改制、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批复文件。

（一）上述改制、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审计、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已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南京百敖上述改制、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审计、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已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审计情况	评估情况	国资备案情况
2009年7月	南京百敖股份制	江苏永和会计师	江苏永和资产评	评估结果已通过



GRANDWAY

	改制并增资引入新股东南京软泽科技有限公司	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京百敖 2008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永和会审字[2009]第 045 号)	估有限公司对南京百敖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永和评报字[2009]第 001 号)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报送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011 年 5 月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将南京百敖 20.4% 的股权转让给昆山麦克斯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京百敖 2010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永和会审字[2011]第 042 号)	江苏永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京百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永和评报字[2011]第 004 号)	评估结果已通过《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报送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1. 2009 年 7 月，南京百敖改制、增资

2009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百敖改制并引入新股东南京软泽科技有限公司。就该次改制与增资，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和会审字[2009]第 0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百敖净资产审计值为 132.67 万元。江苏永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永和评报字[2009]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百敖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7.73 万元。上述评估价值不低于审计值。

上述评估结果已通过《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报送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 2011 年 5 月，南京百敖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将南京百敖 20.4% 的股权转让给昆山麦克斯泰科技有限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和会审字[2011]第 0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百敖净资产审计值为 632.11 万元。江苏永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永和评报字[2011]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百敖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51.08 万元。上述评估价值不低于审计值。

上述评估结果已通过《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报送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



GRANDWAY

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上述改制、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南京百敖上述改制、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审计、评估程序，评估价值不低于审计值；评估结果已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备案；上述改制、增资、股权转让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批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改制、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百敖上述改制、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审计程序，并依照审计、评估结果开展改制、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关于曲阜市人民医院迁改项目情况（问询函问题 2：关于曲阜市人民医院迁改项目根据回复材料，2015 年，浙江八达建设将曲阜市人民医院迁改项目的物联网项目分包给发行人，请说明上述分包是否取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等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江八达建设与曲阜市人民医院签署的业务合同，了解合同中有关分包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2）取得了曲阜人民医院、浙江八达建设就该等项目分包情况出具的专项书面说明；

（3）查阅建设项目分包的法律法规，确认建设项目分包合法合规性。

（一）浙江八达建设向发行人分包符合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



GRANDWAY

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非主体结构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在曲阜市人民医院迁改项目中，发行人系项目物联网部分的专业承包方，不涉及建设工程主体结构部分，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情形。

（二）浙江八达建设向发行人分包已取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

根据发包方曲阜市人民医院与浙江八达建设签署的施工合同，双方对分包的约定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以下专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曲阜市人民医院与浙江八达建设已分别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卓易科技承担的分包工作不属于“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等合同约定禁止分包的工作任务，浙江八达建设将该部分工作分包予卓易科技并不违反相应合同约定。曲阜市人民医院、浙江八达建设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合同履行争议或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八达建设向发行人分包并不违反相应合同约定，且已取得发包方的书面确认，分包情形合法合规。

三、关于最近两年董事、高管的重大变化情况（问询函问题 3：请发行人结合期初董事、高管的人员名单、各人员变化时点的董事、高管的前后人员名单情况及变更比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管不存在重大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化涉及的三会文件，以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核查上述变化董事、高管在发行人负责工作及所起作用的情况；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对



GRANDWAY

上述董事、高管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行核查。

(一)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

1. 2017年初发行人董事、高管情况

2017年初，发行人董事、高管共有12人，该等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总经理	谢乾
2	董事	王焜
3	董事、副总经理	沈勤中
4	董事	周方平
5	董事	刘天卓
6	董事	刘刚
7	独立董事	沈大龙
8	独立董事	谢俊元
9	独立董事	陈洁
10	副总经理	王辉
1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潘皓
12	财务总监	曹婷

2.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化前 董事、高管名单	变化后 董事、高管名单	变化情况及原因	变化人数及 比例（注）
2017年5月 至 2017年7月	董事： 谢乾、王焜、沈勤中、周方平、刘天卓、刘刚、沈大龙、谢俊元、陈洁 高管： 谢乾、沈勤中、王辉、潘皓、曹婷 合计12人	董事： 谢乾、王焜、沈勤中、周方平、刘天卓、郭顺根、沈大龙、谢俊元、陈洁 高管： 谢乾、沈勤中、潘皓、王娟、靳光辉、王吉 合计13人	董事： 股东无锡瑞明博、上海瑞经达委派董事由刘刚变更为郭顺根 高管： 财务总监曹婷因个人原因辞职，聘任公司员工王娟任财务总监；因岗位调整，王辉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增聘任公司员工王娟、靳光辉、王吉任副总经理	变化人员： 刘刚、曹婷 人数： 2 比例： 16.67%
2018年7月 至 2018年8月	董事： 谢乾、王焜、沈勤中、周方平、刘天卓、郭顺根、沈大龙、谢俊元	董事： 谢乾、王焜、王娟、周方平、刘天卓、郭顺根、沈大龙、谢俊元	董事： 董事沈勤中因个人原因辞职，选举王娟作为董事 高管： 副总经理沈勤中因个人	变化人员： 沈勤中

时间	变化前 董事、高管名单	变化后 董事、高管名单	变化情况及原因	变化人数及 比例（注）
	元、陈洁 高管：谢乾、沈勤中、潘皓、王娟、靳光辉、王吉 合计13人	元、陈洁 高管：谢乾、王娟、靳光辉、王吉、黄吉丽 合计12人	原因辞职；潘皓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娟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吉丽任财务总监，王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人数：1 比例：8.33%

注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管变化后新增人员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变化人数不包括发行人内部培养的新增人员；由于发行人内部员工岗位调整不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变化人员未包括发行人内部员工岗位调整的情况。

注 2：变化比例=变化人数/原董事、高管人数（2017 年初）。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理由如下：

（1）最近两年，离职的董事、高管为沈勤中、刘刚、曹婷，占 2017 年初发行人董事、高管人数比例为 25%，比例较低。王辉、潘皓虽岗位调整，但仍在发行人内部继续任职。

（2）刘刚变化原因系发行人股东委派董事调整，股东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并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因此，刘刚岗位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根据《问答》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管变动新增人员来自于原股东委派，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因此，郭顺根接替刘刚担任董事，符合《问答》第六条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3）沈勤中、曹婷原分别负责发行人销售、财务管理工作，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发行人在内部员工中选聘靳光辉、王吉负责销售工作，黄吉丽负责财务管理工作。上述人员均有较丰富的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担任高管后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销售及财务管理水平。因此，沈勤中、曹婷离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根据《问答》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管变动新增人员来自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因此，王娟、靳光辉、王吉、黄吉丽被选举、选聘为董事、高管，符合《问答》第六条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GRANDWAY

(4) 王辉、潘皓原分别负责发行人销售、公司董事会工作，因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两人不再担任高管职务，变动后至今两人仍在发行人任职，目前负责销售工作。发行人在内部员工中选聘有金融机构工作经验、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胜任能力资格的王娟负责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因此，王辉、潘皓的岗位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离职董事、高管占期初比例较低，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管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情况（问询函问题 4：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百敖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该资质到期将不续期，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不续期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等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南京百敖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了解该等资质的具体情况；
- (2) 查验南京百敖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了解是否存在涉及该项资质的业务；
- (3) 查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条件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南京百敖是否满足申请条件要求，申请该等资质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一）发行人未实际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根据南京百敖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许可范围，南京百敖可在江苏省内从事机密级、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南京百敖持有的该资质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GRANDWAY

南京百敖申请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是为了扩展市场领域，增加业务机会，但报告期内未实际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亦无实现收入。

因此相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不再续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南京百敖再申请该资质无实质性障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条件》（国保发〔2014〕15号），若南京百敖未来再申请该项资质，亦无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条件	是否满足
1	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是
2	从事软件开发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15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2名	是
3	近3年的软件开发收入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是
4	经营状况良好，近2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	是
5	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不再续期的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2019年7月6日